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 (3) 關連交易
- 及
- (4) 恢復買賣

唯一安排人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富邦人壽、富邦保險及大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 富邦人壽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9,740,260股認購股份，換取現金254,545,455港元；(ii) 富邦保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7,402,597股認購股份，換取現金95,454,545港元；及(iii) 大股東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2,040,816股認購股份，換取現金100,000,000港元，三項認購之股份認購價均為每股認購股份0.98港元。

459,183,673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2%；(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2%；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0%（假設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以及初步轉換價並無調整）。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4,591,837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富邦人壽、富邦保險及大股東訂立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i)富邦人壽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12,121,212股可轉換優先股，換取現金254,545,455港元；(ii)富邦保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9,545,454股可轉換優先股，換取現金95,454,545港元；及(iii)大股東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3,333,333股可轉換優先股，換取現金100,000,000港元，三項認購之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價均為每股可轉換優先股1.20港元。

假設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以及初步轉換價並無調整，374,999,999股轉換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將配發及發行之374,999,999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0%；(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

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0,000,000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880,000,000港元，其中(i)約650,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投資及開發位於中國之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位於香港之醫療或健康相關業務；(ii)約150,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及開發若干位於香港之專科醫療中心以及一個位於中國之連鎖牙科診所；及(iii)約80,000,000港元將用於開發一個「一站式資訊科技網上平台」，以整合本集團持續發展之不同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轉換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向認可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轉換優先股上市及掛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大股東於1,233,202,6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大股東由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及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彼等亦為大股東之董事）分別實益擁有50.1%及49.9%權益，故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被視為於股份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已就股份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之相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由於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加怡小姐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聯繫人，故彼亦已根據大綱及細則就股份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之相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大股東之持股量將由約26.64%降低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24%。於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假設初步轉換價並無調整，大股東之持股量將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本公司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97%。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未必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富邦人壽、富邦保險及大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 富邦人壽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9,740,260股認購股份，換取現金254,545,455港元；(ii) 富邦保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7,402,597股認購股份，換取現金95,454,545港元；及(iii) 大股東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2,040,816股認購股份，換取現金100,000,000港元，三項認購之股份認購價均為每股認購股份0.98港元。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富邦人壽；  
(iii) 富邦保險；及  
(iv) 大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富邦人壽、富邦保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大股東擁有1,233,202,615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4%。

##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57,142,857股認購股份，換取現金350,000,000港元。此外，大股東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2,040,816股認購股份，換取現金100,000,000港元。

459,183,673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2%；(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2%；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0%（假設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以及初步轉換價並無調整）。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4,591,837港元。

## 股份認購價

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港元折讓約18.33%；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24港元折讓約19.93%。

於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約10,000,000港元後，估計股份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96港元。

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認購人及大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近期股份價格表現及股份流動性。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股份認購價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大股東認購其所佔部分之認購股份，須待各認購人認購其所佔部分之認購股份後，方可作實。除非認購人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按股份認購價認購所有認購股份相關部分，否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配發或發行任何認購股份，或履行其任何義務。

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倘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全部達成，則訂約各方毋須落實完成股份認購事項，並可向其他訂約方發出通知，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將於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認購人及大股東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倘股份認購事項因任何認購人失責而未能完成，則大股東無權完成認購其所佔相關部分之認購股份，而倘股份認購事項因大股東失責而未能完成，則認購人可共同選擇是否繼續進行及完成認購其所佔相關部分之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各自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禁售承諾

各認購人及大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於由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由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365天當日止期間，其不得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及聯屬人士（不論個別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不得：

- (a) 要約、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其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認購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與任何有關股份或權利大致相若之任何證券；



(b)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之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讓，不論上文(a)段或本(b)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c) 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

惟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富邦人壽、富邦保險及大股東訂立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i)富邦人壽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12,121,212股可轉換優先股，換取現金254,545,455港元；(ii)富邦保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9,545,454股可轉換優先股，換取現金95,454,545港元；及(iii)大股東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3,333,333股可轉換優先股，換取現金100,000,000港元，三項認購之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價均為每股可轉換優先股1.20港元。

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富邦人壽；  
(iii) 富邦保險；及  
(iv) 大股東。

#### 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

根據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91,666,666股可轉換優先股，換取現金350,000,000港元。此外，大股東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3,333,333股可轉換優先股，換取現金100,000,000港元。

假設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以及初步轉換價並無調整，374,999,999股轉換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將配發及發行之374,999,999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0%；(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

## 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之條件

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獲認可證券交易所批准可轉換優先股於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掛牌；
- (2) 本公司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由本公司增設、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大股東認購其所佔部分之可轉換優先股，須待各認購人認購其所佔部分之可轉換優先股後，方可作實。除非認購人於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時按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價認購所有可轉換優先股相關部分，否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於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時配發或發行任何可轉換優先股，或履行其任何義務。

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倘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全部達成，則訂約各方毋須落實完成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並可向其他訂約方發出通知，終止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

## 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

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將於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認購人及大股東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倘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因任何認購人失責而未能完成，則大股東無權完成認購其可轉換優先股之相關部分，而倘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因大股東失責而未能完成，則認購人可共同選擇是否繼續進行及完成認購彼等可轉換優先股之相關部分。

## 可轉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i) 富邦人壽；

(ii) 富邦保險；及

(iii) 大股東

總認購價：                  350,000,000港元（認購人）

100,000,000港元（大股東）

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價淨額（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約10,0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每股可轉換優先股1.17港元。

- 清盤優先次序： 於本公司清盤（而非轉換或贖回）時，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本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前，優先向當時發行在外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支付相等於可轉換優先股象徵性價值總額之款項，連同就可轉換優先股之該等象徵性價值應計但未付之任何股息。可轉換優先股並不賦予其持有人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攤分本公司資產之權利。
- 地位： 本公司不得（除非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已作出修訂可轉換優先股所附特權所需批准，或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增設或發行任何股份，而有關股份於攤分本公司溢利或於清盤時攤分本公司資產時或於其他情況下之地位，較可轉換優先股優先，惟本公司可增設或發行與可轉換優先股及股份於各方面（包括類別）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而毋須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同意。
- 贖回日： 可轉換優先股為永久性證券，意即並無固定贖回日，而本公司僅有權根據下文「贖回」一段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轉換期：由緊隨可轉換優先股發行之日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起，直至所有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或贖回之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可隨時及不時選擇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惟轉換可轉換優先股(1)不得導致轉換股份按低於其於適用轉換日期的面值之價格發行；(ii)不得觸發行使轉換權之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iii)不得導致本公司未能達到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股息：在符合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有權（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就其所持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每年以現金收取定額優先股息（「優先股息」），每半年派付一次，金額相等於每股可轉換優先股象徵性價值之6%。
-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20港元。轉換價將可因應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可能對於可轉換優先股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予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之轉換股份造成攤薄影響之一般事件。

轉換股份：

假設可轉換優先股所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行使，374,999,999股轉換股份（可予調整）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每次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將按相關可轉換優先股之總象徵性價值除以於轉換日期之適用轉換價釐定，惟因轉換而產生之轉換股份碎股將不予配發，任何零碎配額將按照就此不予發行之轉換股份碎股所佔可轉換優先股總面額相應部分，以現金付款。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與於該等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或認可證券交易所施加之規定及／或其他適用證券法之情況下，可轉換優先股將可自由轉讓。

贖回：

於可轉換優先股配發及發行日期滿一週年或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按本公司選擇）其代名人）有權單方面選擇（但並無責任）贖回任何可轉換優先股（全部或部分），贖回金額相等於將贖回之可轉換優先股之象徵性價值，以及按董事會酌情決定，連同有關象徵性價值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優先股息，贖回時須向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發出不少於本公司預期贖回有關可轉換優先股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贖回通知。除非股份於截至緊接贖回通知發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高於2.00港元，否則，本公司不得行使贖回權。

只要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每股盈利最少達0.04港元，則於由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日期起至本公司於緊隨有關財政年度後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日期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按本公司選擇）其代名人）有權單方面選擇（但並無責任）贖回任何可轉換優先股（全部或部分），贖回金額相等於將贖回之可轉換優先股之象徵性價值，以及按董事會酌情決定，連同有關象徵性價值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優先股息，贖回時須向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發出不少於本公司預期贖回有關可轉換優先股日期前30天之贖回通知，惟發出日期無論如何須為本公司於緊隨有關財政年度後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日期之前。



不論前文有何規定，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可於交付贖回通知日期至贖回日期期間選擇行使其轉換權，而相關轉換日期須為有關贖回日期之前。在此情況下，贖回通知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上市及買賣： 可轉換優先股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轉換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 轉換價

轉換價1.2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即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港元並無折讓；及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即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24港元折讓約1.96%。

轉換價由本公司、認購人及大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近期股份價格表現及股份流動性。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轉換價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轉換股份

根據初步轉換價1.20港元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至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於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374,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轉換股份。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0%；(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可轉換優先股並無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假設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

## 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轉換股份。

## 禁售承諾

各認購人及大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於由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由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365天當日止期間，其不得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及聯屬人士（不論個別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不得：

- (a) 要約、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其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可轉換優先股（包括於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後發行之轉換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份或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與任何有關股份或權利大致相若之任何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之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讓，不論上文(a)段或本(b)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可轉換優先股、轉換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

惟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認可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轉換優先股上市及掛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深信，中國健康市場正在開放，潛力優厚之投資機遇處處，故本集團正積極地於中國健康市場尋找投資機會，包括有關浙江省一間復康醫院之潛在收購事項及發展連鎖牙科診所。作為香港健康業界具市場領導地位之醫療集團之一，本集團一直致力在香港發展五個專業範疇之醫療中心，涵蓋眼科、骨科、美容皮膚科、體外授精分科及一般外科。此外，由於本集團發展及收購更多業務，本集團有需要開發一個「一站式資訊科技網上平台」，整合本集團持續發展之不同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本集團將需於有關範疇投放大量資金及資源。

認購人乃台灣保險業界具市場領導地位之知名保險公司，一直積極拓展投資版圖。由於認購人對中國健康市場之前景及發展，以及本集團之發展潛力均表樂觀，故認購人有意以金融投資者身份，透過股份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投資於本公司。認購人將不會參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或營運。

為表對本集團及中國健康市場增長潛力之承諾及信心，大股東願意透過認購更多本公司股本證券，擴大對本集團之投資。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大股東分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認購其部分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

憑藉認購人及大股東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提供之資金，本集團將可維持其發展步伐。此外，董事認為，透過股份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資金屬務實之舉，不僅可強化本公司資本基礎，更可增強其財務狀況，而毋須增加融資成本。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880,000,000港元，其中(i)約650,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投資及開發位於中國之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位於香港之醫療或健康相關業務；(ii)約150,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及開發若干位於香港之專科醫療中心以及一個位於中國之連鎖牙科診所；及(iii)約80,000,000港元將用於開發一個「一站式資訊科技網上平台」，以整合本集團持續發展之不同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概無任何變動）；及(i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按初步轉換價轉換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轉換優先股及轉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認購事項、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完成止期間概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及 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 完成後並假設可轉換優先股 獲悉數按初步轉換價轉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大股東 <sup>1</sup>	1,233,202,615	26.64	1,335,243,431	26.24	1,418,576,764	25.97
公眾股東	3,395,985,935	73.36	3,395,985,935	66.74	3,395,985,935	62.16
富邦人壽	-	-	259,740,260	5.11	471,861,472	8.63
富邦保險	-	-	97,402,597	1.91	176,948,051	3.24
<b>總計</b>	<b>4,629,188,550</b>	<b>100.00</b>	<b>5,088,372,223</b>	<b>100.00</b>	<b>5,463,372,222</b>	<b>100.00</b>

附註1：大股東由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彼等亦為大股東之董事）分別實益擁有50.1%及49.9%權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健康產業業務投資；(ii)提供及管理醫療及相關服務；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富邦人壽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資產管理及人壽保險產品。

富邦保險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資產管理及一般保險產品。

## 有關大股東之資料

大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一般事項及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大股東於1,233,202,6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大股東由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及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彼等亦為大股東之董事）分別實益擁有50.1%及49.9%權益，故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被視為於股份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已就股份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之相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由於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加怡小姐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聯繫人，故彼亦已根據大綱及細則就股份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之相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授出特別授權；及(ii)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大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於按照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未必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唯一安排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份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唯一安排人。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審核每股盈利」	指	就本公司任何有關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該有關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於該有關財政年度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可轉換優先股及／或任何於各方面與可轉換優先股享有同地位之其他股份確認之重估收益或虧損，惟計算經審核每股盈利時，不得計及可轉換優先股及於可轉換優先股轉換時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總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日期」	指	緊隨交付相關可轉換優先股股票並交付其轉換通知連同有關文件當日後之營業日

「轉換價」	指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20港元（可按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可轉換優先股所附轉換權按轉換價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74,999,999股新股份
「可轉換優先股股東」	指	可轉換優先股不時之持有人
「可轉換優先股」	指	富邦人壽、富邦保險及大股東將根據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認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久無投票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由富邦人壽、富邦保險及大股東分別認購212,121,212股、79,545,454股及83,333,333股可轉換優先股
「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富邦人壽、富邦保險與大股東就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永久無投票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
「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價」或「象徵性價值」	指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1.20港元之認購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富邦保險」	指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	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重大權益
「獨立股東」	指	大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股東」	指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認可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大股東可能書面協定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之證券交易所
「有關財政年度」	指	緊接本公司不時之當前財政年度前之財政年度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認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由富邦人壽、富邦保險及大股東分別認購259,740,260股、97,402,597股及102,040,816股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富邦人壽、富邦保險與大股東就股份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98港元之認購價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權分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向富邦人壽、富邦保險及大股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轉換優先股及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富邦人壽及富邦保險

「認購股份」	指	富邦人壽、富邦保險及大股東分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之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家驊，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副主席）、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李植悅先生、陳永樂醫生及黃尚銘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